

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2025)鄂1127破1号

湖北黄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湖北中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本院作出的(2025)鄂1127破1号民事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六)项的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一、解除湖北中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湖北黄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银行账号：82010000000058729)银行账户的冻结；

二、划扣湖北中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湖北黄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银行账号：82010000000058729)银行账户全部资金至湖北中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户名：湖北中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开户行：中国银行黄梅县支行，银行账号：554788155350)。

附：(2025)鄂1127破1号民事裁定书壹份。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本院地址：黄梅镇晋梅大道黄梅县人民法院 邮 编：435500

联系人：邓飞雄、邓煊

联系电话：0713-3830555